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詠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連同包裝袋一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5號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指上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內之證據資料無誤，扣案物品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（二）扣案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袋共1只，具有防止毒品裸露、散逸及便利毒品攜帶之功能，且既做為包裹毒品所用，不論如何刮除，均會殘留些許毒品難以析離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陳孟君